

瑞丰银行 2016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 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俞俊海、行长章伟东、首席财务官郭利根、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人员）冯新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丰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缩写：BORF）

二、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国利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电话：0575-81105353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4788101

传真：0575-84788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五、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绍兴日报》

年度报告刊登网站网址：www.borf.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权托管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5-17 层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97,038.73
利润总额	104,840.05
净利润	79,82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12.49
每股收益	0.5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4 年末
主要 会计 数据	总资产	10,950,075.09	8,808,208.43	2,141,866.66	24.32	7,478,077.0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7,389.18	3,954,534.32	122,854.86	3.11	3,877,259.88
	总负债	10,156,617.86	8,062,431.21	2,094,186.65	25.97	6,797,386.79
	其中：吸收存款	6,967,314.98	6,034,859.00	932,455.98	15.45	5,488,790.16
	所有者权益	793,457.23	745,777.22	47,680.01	6.39	680,690.2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35,841.94	129,373.24	6,468.70	5.00	119,790.04
经营 数据	营业收入	248,482.47	233,615.13	14,867.34	6.36	234,264.97
	其中：利息净收入	234,708.45	218,866.88	15,841.57	7.24	219,373.48
	营业支出	151,443.74	134,786.53	16,657.21	12.36	133,603.1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81,475.82	73,652.32	7,823.50	10.62	66,950.01
	利润总额	104,840.05	97,771.84	7,068.21	7.23	102,088.70
	净利润	79,825.41	74,914.35	4,911.06	6.56	76,819.34

类型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4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52.69	1,094,954.57	-444,301.88	-40.58	627,906.12
补充经营数据	资产利润率 (%)	0.81	0.92	-0.11	-11.96	1.10
	资本利润率 (%)	10.37	10.50	-0.13	-1.24	11.98
	成本收入比 (%)	32.83	31.56	1.27	4.02	28.62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geq 11.50\%$	11.65	13.31	14.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0\%$	10.59	12.14	13.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0\%$	10.58	12.13	13.20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4.36	67.70	79.17
存贷款比例	$\leq 75\%$	55.27	63.72	70.64
不良贷款率	$\leq 5\%$	1.81	1.72	1.84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190.03	185.61	202.03
拨贷比	$\geq 2.5\%$	3.44	3.20	3.7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465.70	429.61	407.9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454.28	422.65	406.7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leq 10\%$	2.79	1.94	2.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leq 50\%$	14.36	15.28	16.78
固定资产比例	≤ 40	10.11	10.08	10.98

注：存贷款比例为按本行审计报告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剔除本行使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后的比例，其中 2014-2016 年末本行使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5 亿元、25 亿元和 40 亿元。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比上年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款总额	6,967,314.98	15.45	6,034,859.00	5,488,790.16
个人存款	4,375,783.38	8.94	4,016,583.99	3,683,738.57
单位存款	2,591,531.60	28.40	2,018,275.01	1,805,051.59
活期存款	2,186,554.92	18.58	1,843,944.98	1,544,574.81
定期存款（含非银同业）	4,780,760.06	14.07	4,190,914.01	3,944,215.35
贷款总额	4,222,717.69	3.37	4,085,205.15	4,027,073.81
个人贷款	1,256,127.47	3.10	1,218,399.17	1,076,399.97
其中：消费性贷款	481,667.70	20.89	398,442.95	281,960.90
经营性贷款	774,459.77	-5.55	819,956.22	794,439.07
企业贷款	2,966,590.22	3.48	2,866,805.98	2,950,673.84
贷款损失准备	145,328.50	11.22	130,670.83	149,813.94
贷款净额	4,077,389.18	3.11	3,954,534.32	3,877,259.88

五、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	145,328.50	130,670.83	11.2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5.49	53.58	-7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63	304.53	8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727.39	3,291.60	43.62
合计	150,639.01	134,320.54	12.15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幅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333.31	731,552.06	6.67	667,563.21
一级资本净额	781,152.03	732,282.42	6.67	668,344.21
资本净额	859,418.31	802,817.13	7.05	726,734.87
加权风险资产	7,374,426.40	6,031,833.32	22.26	5,056,041.6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17,146.73	5,594,993.32	23.63	4,603,121.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047.81	12,450.11	28.90	39,858.0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1,231.87	424,389.79	3.97	413,061.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2.13	-12.78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2.14	-12.77	13.22
资本充足率	11.65	13.31	-12.47	14.37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

（三）本年度资本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781,136.61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841.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409.80
盈余公积	275,355.67

一般风险准备	179,478.31
未分配利润	161,910.5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40.3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803.3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03.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333.31
其他一级资本	818.72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18.72
一级资本净额	781,152.03
二级资本	78,266.2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6,628.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7.44
资本净额	859,418.31

（四）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合并报表数据）

1.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17,146.73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799,775.5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7,371.17

2.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047.81

3. 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指标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1,231.87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建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末，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董事俞俊海先生、董事马仕秀先生、独立董事吴军先生、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不同按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浮动薪酬根据绩效合约及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附加薪酬由福利津补贴等构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行所有员工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无股权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模式。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年度绩效合约和薪酬考核办法,建立具有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层层签订绩效合约,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个干部员工。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建立员工收入与本行、部门及个人业绩分层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实施宽幅薪酬体系建设,根据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制定各岗位宽带薪酬实施细则,将原同一岗位对应同一行员等级调整为同一岗位可以覆盖多个行员等级,使员工能够在同一岗位上实现薪酬的上下浮动。

对本行关键岗位人员要求计提风险基金,通过计提风险基金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29,373.24	30,483.14	10,577.27	240,168.28	161,884.61	154,422.44	18,868.24	745,777.22
本期增加	6,468.70	0.00		7,481.84	22,445.52	79,012.49	831.47	86,312.66
本期减少	0.00	0.00	18,650.62	0.00	0.00	49,333.39	576.00	38,632.64
期末数	135,841.94	30,483.14	-8,073.35	247,650.12	184,330.14	184,101.53	19,123.71	793,457.2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 实收资本变动原因为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致;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3.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 2016 年利润分配所致；
4. 一般风险准备原因为 2016 年利润分配所致；
5.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 135,841.9427 万股，较 2015 年末增加 6468.6986 万股。

增加的原因：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瑞丰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末全部股本金 1,293,732,441 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金额为 64,686,986 元。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1. 法人股	81	98433.4910	72.46	82	88,309.6075	68.26
2. 自然人股	2369	37408.4517	27.54	2466	41,063.6366	31.74
其中：职工股	1031	14585.2889	10.74	1,036	19,327.3021	14.94
总数	2450	135841.9427	100	2,548	129,373.2441	100

注：1. 职工股统计口径按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执行；2. 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450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369 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 1031 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比例	股权状态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法人股	10,142.86	7.47	质押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	4.5	质押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	4.5	正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	4.5	正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	4.5	正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	4.5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999.68	4.42	正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63.84	4.32	正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640.48	4.15	正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71.46	3.29	质押
合 计		62,682.74	46.15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本行第一大法人股东系国有股东。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股权转让 1161 笔，共计转让股份 25883.7201 万股，占总股份的 19.05%。

（四）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9,175,510 股，占总股份 0.68%。本公司质押股份数为 23992.2200 万股，占总股份 17.66%。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

（五）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 (万股)
俞俊海	董事长	男	1965.07	2014.04 - 2017.04	43
章伟东	董事、行长	男	1967.05	2014.04 - 2017.04	43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男	1966.02	2014.04 - 2017.04	43
马仕秀	董事	男	1944.03	2014.04 - 2017.04	33.9605
孙永根	董事	男	1971.12	2014.04 - 2017.04	
凌渭土	董事	男	1954.02	2014.04 - 2017.04	33.9605
沈祥星	董事	男	1959.08	2014.04 - 2017.04	33.9605
张勤良	董事	男	1962.01	2014.04 - 2017.04	16.9803
沈冬云	董事	男	1970.10	2014.04 - 2017.04	33.9605
沈幼生	董事	男	1946.08	2014.04 - 2017.04	33.9605
虞兔良	董事	男	1963.12	2016.04 - 2017.04	
吴 军	独立董事	男	1953.09	2014.04 - 2017.04	
张礼卿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16.04 - 2017.04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女	1967.03	2016.04 - 2017.04	
邬展霞	独立董事	女	1970.09	2016.04 - 2017.04	
钱彦敏	独立董事	男	1962.08	2016.04 - 2017.04	
宋华盛	独立董事	男	1978.09	2016.04 - 2017.04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75.03	2015.07 - 2017.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男	1971.09	2016.04 - 2017.04	43
宋晖	职工监事	男	1984.12	2016.04 - 2017.04	
徐爱华	股东监事	女	1965.01	2014.04 - 2017.04	
田建华	股东监事	男	1969.01	2016.04 - 2017.04	
虞建妙	股东监事	男	1964.05	2016.04 - 2017.04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男	1967.05	2015.04 - 2017.04	
骆越峰	外部监事	男	1978.11	2015.04 - 2017.04	
潘亚敏	外部监事	女	1976.10	2016.04 - 2017.04	
俞广敏	副行长	男	1968.08	2015.07 - 2017.04	43
吴志良	副行长	男	1970.01	2014.04 - 2017.04	43
严国利	副行长	男	1977.07	2016.12 - 2017.04	14.4333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14.08 - 2017.04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男	1969.07	2014.06 - 2017.04	43

1. 董事基本情况

俞俊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2011年荣获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2012、2013年荣获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2014年荣获中

国（行业）品牌十大创新人物。

章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绍兴县联社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绍兴县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瑞丰银行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5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11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2013年被评为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

钱荷根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信用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绍兴县信用联社豆姜分理处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信用联社兰亭办事处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信用联社福全办事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兼客户经理科科长。曾获绍兴县第六届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1年1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仕秀先生，初中学历，经济师。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华天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年10月起任浙江华天实

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1995 年起连续 5 届荣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1982 年第七届起至第十四届连续 8 届担任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连续 3 届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

孙永根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光明丝织厂副厂长、绍兴县轻纺城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4 月起任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曾先后荣获“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绍兴市劳动模范”、“浙江省乡镇企业创业标兵”、“绍兴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市十佳青年厂长（经理）”、“绍兴市十大杰出青年”、“绍兴县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县第二届学术技术带头人”、“绍兴县十佳企业支书”、“绍兴县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担任绍兴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纺织行业协会会长”、“绍兴县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

凌渭土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华通商贸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2004年、2012年获“绍兴县县长奖”，2013年获“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祥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1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勤良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2月起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多次荣获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冬云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常委。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幼生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柯

岩汽配厂科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1995年起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

虞兔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吴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7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教师，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攻读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攻读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2009年7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目前兼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礼卿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8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曾被评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入选教育部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目前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银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田秀娟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曾任对外经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曾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目前兼任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邬展霞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 CIDA 项目高级专家，加拿大 Scotia Bank Group 金融风险分析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江万龄金融中心副主任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比利时鲁汶大学 CORE（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1年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潘金波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出纳、记帐，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综合柜员，诸暨农信社阮市信用社柜员、会计，诸暨农信社办公室文秘，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享受部室主任级待

遇)，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被调到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在省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锻炼。2015年7月任本行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4月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2015年4月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徐爱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常委，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企业家。2011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

田建华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董事长，浙

江屹男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集团董事长，担任12届-13届县(区)人大代表，现为市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虞建妙先生，本科学历。1983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双梅乡红建村村委主任，南京83544部队服役，柯桥街道红建村红建居委会红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12届-14届县(区)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刘建明先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同时任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度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0年度被评为“浙江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年度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07年-2008年度被省农业厅评为“农业科技示范户”，2009年-2011年度其企业均被评为“县级优秀成长型农村龙头企业”，2012年-2014年度其企业均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14年当选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骆越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留学生创业联谊会会长，绍兴市知联会副会长，绍兴市侨商会副会长。2015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潘亚敏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县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兼绍兴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裁兼集团营销总监），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

3.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俞广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绍兴县信用联社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绍兴县信用联社夹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全）兼资产管理科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瑞丰银行副行长，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瑞丰银行监事长，2015年8月起任瑞丰银行副行长。2011年12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瑞丰银行纪委书记。

吴志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新甸分理处信贷员，绍兴县信用联社柯桥办事处营业部信贷员，绍兴县信用联社轻纺城信用社信贷业务员，绍兴县信用联社柯岩分理处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信用联社柯岩分理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安昌办事处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安昌支行行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城郊管理部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越州支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2 年 2 月起任瑞丰银行副行长。2011 年、2012 年分别被评为嵊州市先进工作者。

严国利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行政管理部办公室文秘，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绩效管理中心经理，2013 年 1 月任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0 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瑞丰银行副行长。

吴光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 月任瑞丰银行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瑞丰商学院院长。

郭利根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柯桥支行记账员，柯桥支行主办会计，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财务会计科副科长（正科级），会计结算科科长，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	-------	--------------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永根	董事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幼生	董事	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兔良	董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 军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钱彦敏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宋华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徐爱华	股东监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建华	股东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建妙	股东监事	柯桥街道红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刘建明	外部监事	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主任，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潘亚敏	外部监事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11日，在本行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上，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

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2016年4月11日，在本行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上，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2016年4月12日，在本行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上，同意吴志良、王国良、宋晖辞去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选举王国良、宋晖为职工监事。

4. 2016年4月27日，在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同意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虞兔良、张礼卿、田秀娟、鄢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7月18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新增6位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

5. 2016年12月19日，在本行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上报董事会，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合计为 887.19 万元。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俞俊海	董事长	107.58
章伟东	行长	102.09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钱荷根	副行长	89.60
潘金波	监事长	92.55
王国良	职工监事	56.65
宋 晖	职工监事	34.27
俞广敏	副行长	92.18
吴志良	副行长	89.58
严国利	副行长	60.67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83.60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78.42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977 人、1598 人、1526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07	10.47
业务人员	1,635	82.70
行政人员	135	6.83
合计	1,977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4	5.77
大学本科	1,390	70.31
大学专科	362	18.31
大学专科以下	111	5.61
合计	1,977	100.00

（四）报告期末，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207 人。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退员工 183 人，退休职工 30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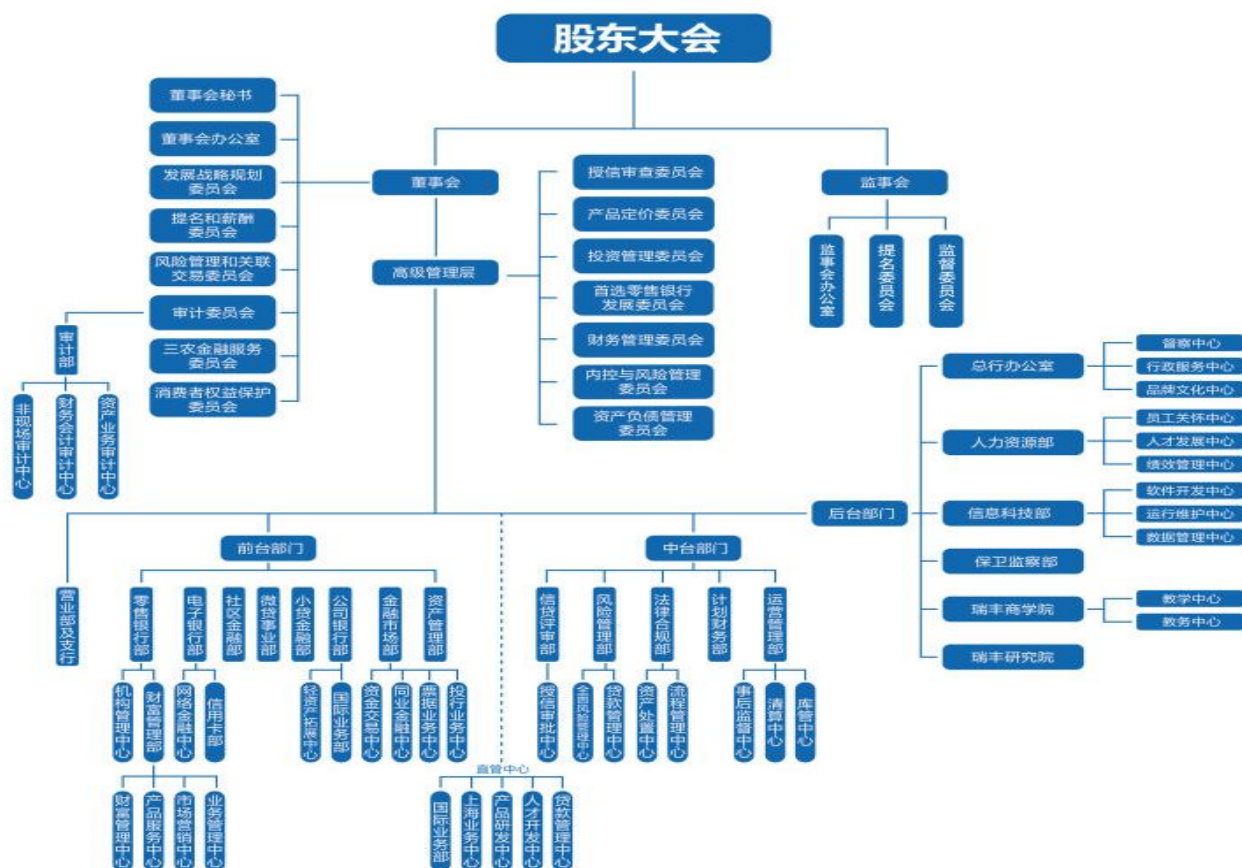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划。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即俞俊海先生、章伟东先生、钱荷根先生；外部董事 8 名，即马仕秀先生、孙永根先生、凌渭土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冬云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独立董事 6 名，即吴军先生、张礼卿先生、田秀娟女士、邬展霞女士、钱彦敏先生、宋华盛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俞俊海先生、章伟东先生、钱荷根先生、沈幼生先生、张礼卿先生，其中俞俊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钱彦敏先生、章伟东先生、沈冬云先生、邬展霞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钱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邬展霞女士、钱荷根先生、凌渭土先生、田秀娟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邬展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张礼卿先生、俞俊海先生、马仕秀先生、吴军先生、钱彦敏先生，其中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俞俊海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虞兔良先生、田秀娟女士，其中俞俊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吴军先生、马仕秀先生、凌渭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其中吴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2	6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5	9
审计委员会	3	5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3	8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1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1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即潘金波先生、王国良先生、宋晖先生；股东监事 3 名，即徐爱华女士、田建华先生、虞建妙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刘建明先生、骆越峰先生、潘亚敏女士。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刘建明先生、潘金波先生、徐爱华女士，其中刘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骆越峰先生、虞建妙先生、王国良先生，其中骆越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委员会	1	3
监督委员会	1	9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 军	6	6	0	0
张礼卿	4	3	1	0
田秀娟	4	4	0	0
邬展霞	4	3	1	0
钱彦敏	4	4	0	0
宋华盛	4	4	0	0

（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吴军、张礼卿、田秀娟、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等六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

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

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银监部门和省联社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管人员的收入经瑞丰银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银监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本公司实现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9月23日在《绍兴日报》上分别刊载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该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有：

1. 《瑞丰银行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丰银行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丰银行2016年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
4. 《瑞丰银行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

5.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议案》
7.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报告》
8. 《关于瑞丰银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9.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0. 《瑞丰银行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二）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有：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瑞丰银行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瑞丰银行内部职工股减持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瑞丰银行补选或增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20. 《瑞丰银行补选或增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21. 《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增补选举办法》
22. 《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有：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8,482.47	233,615.13	6.36
营业利润	97,038.73	98,828.60	-1.81
净利润	79,825.41	74,914.35	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27.30	222,154.48	-167.04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净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950,075.09	8,808,208.43	24.32
贷款净额	4,077,389.18	3,954,534.32	3.11
存款总额	6,967,314.98	6,034,859.00	15.45
股东权益	793,457.23	745,777.22	6.39

（三）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变化（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应收债券利息	22518.84	43285.58	-47.98
应收贷款利息	7934.57	7475.99	6.13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51.03	419.32	7.56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286.76	1121.56	-74.4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2.22	23.42	-5.12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 收益权利息	71394.69	7632.16	835.45
合计	102608.11	59958.03	71.1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16年，本公司着眼长远，勤练内功，全行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围绕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坚定“支农支小”，加强风险防控，推进多元盈利，实现多方面突破提升。

截止2016年末，本公司各项存款达696.73亿元，比年初新增93.25亿元，增幅15.45%；各项贷款达到422.27亿元，比年初增加13.75亿元，增幅3.37%。拨备前利润17.09亿元，同比增加2.08亿元，增幅13.83%。资产总额达1095亿元，比年初增

加 214.19 亿元，增幅 24.32%，所有者权益 79.35 亿元，五级不良率为 1.81%；资本充足率 11.65%，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90.03%，贷款拨备率为 3.44%，关键指标符合“好银行”标准。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种类划分（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占比	占比较上年增长
利息收入	460,434.74	95.84	0.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579.43	40.08	-16.0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16,804.11	24.31	-11.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75,489.34	15.71	-4.78
票据贴现	285.98	0.06	-0.0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6,065.61	11.67	-10.8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59,252.76	33.15	25.6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8,624.62	1.80	0.52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14,592.53	3.04	-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047.10	1.47	0.25
转贴现利息收入	21,176.15	4.41	0.9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96.55	0.23	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30.66	2.90	1.40
投资收益	5,653.67	1.18	-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0.33	-0.40	-0.26
汇兑收益	2,342.77	0.49	-0.09
合 计	480,431.51	100.00	-

注：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度央行多次调整

基准利率后续影响，贷款加权平均执行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本行为提升投资业务盈利能力，投资业务资产规模增长及结构调整所致。

（四）本公司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16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1,384,223.84	32.78
批发和零售业	284,921.97	6.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575.00	1.36
建筑业	71,859.63	1.70
农、林、牧、渔业	60,642.76	1.44
合计	1,859,223.20	44.03

（五）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880.52	307544.60
开出保函	138.70	0
开出信用证	275.13	5255.68
应收利息	-	-
租赁承诺	-	-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其他	-	-
合计	201294.35	312800.28

注：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 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为主，风险较小，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表外业务余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

大。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8200 万元，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被投资方名称	2016 年末 投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45.45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	200.00	1.99

三、本公司业务摘要

（一）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107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3 家（其中二级支行 11 家）、分理处 7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下属 机构 (家)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384	—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375	1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 509 号	36	1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60	2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549 号	9	0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88 号	43	2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浜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10	0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68 号	86	7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 248-252 号	9	0
10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15	0

		号		
11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51	6
12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9	0
13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友谊村	10	0
1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74	6
15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 B 区 6 幢 2-12 号	8	0
16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8	0
17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41	1
18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 47 号	16	0
19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71	6
20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 53 号	7	0
21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解放居委会 41 号	65	5
22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61	6
23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31	2
24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13	0
25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 B1, 28 - 40 号	52	5
26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81	8
27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19	0
28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 - 213 号	17	0
29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 88 号鲁易大厦	32	2
30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22	0
3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38	2
32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56	4

33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西后街 7 号	45	2
34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38	2
35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 3 幢 101、201 室	36	3
合计			1928	73

注：职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内退员工，不含派遣员工。

（二）本公司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11
2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15
3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泽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东直街 7-1 号	5
4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霖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14-128 号	4
5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界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北路 2 号	4
6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仁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二村东街北 3 号	3
7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46 号	5
8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庭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金庭村下任 3 号	2
合计			49

（三）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986,056.3	94.40	3,852,913.8	94.31	133,142.5
关注	160,186.4	3.79	161,889.6	3.96	-1,703.2

次级	44,219.3	1.05	31,013.1	0.76	13,206.2
可疑	29,046.1	0.69	38,925.8	0.95	-9,879.7
损失	3, 209.6	0.08	462.9	0.01	2,746.7
合计	4,222,717.7	100.00	4,085,205.1	100.00	137,512.5

注：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5328.5 万元。年初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30670.83 万元，本年新提取 64333.97 万元，冲销 50304.52 万元，转回 628.23 万元。

（四）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计提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260,049.15	15.49	个别认定法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2,201.34	4727.39	组合计提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83.65	567.63	个别认定法
合计	1,476,734.14	5,310.51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贷款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57	2.79
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4400	0.34	1.68
3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	0.31	1.55
4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	0.26	1.29
5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1077	0.26	1.29
6	绍兴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9980	0.24	1.16
7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	0.23	1.15
8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0.23	1.15

9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0.23	1.15
1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 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800	0.23	1.14
	合计	123371	2.92	14.36

(六) 报告期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别	日平均余额	年均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1012550.59	0.53
企业定期存款	1255670.03	2.77
活期储蓄存款	1133919.34	0.53
定期储蓄存款	3078245.75	2.04
合计	6480385.71	

(七) 国债、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规模达 7.50 亿元和 28.70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债券种类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16 国开 02	34000	3.18	2019-01-11	0
12 进出 07	20000	3.49	2017-05-30	0
07 国开 18	20000	4.53	2017-09-18	0
13 宁波银行债 01	20000	4.70	2018-04-18	0
12 农发 01	20000	3.92	2019-02-28	0
12 国开 17	20000	4.11	2017-04-16	0
15 国开 01	19000	3.85	2018-01-08	0

10 农发 02	10000	3.38	2017-03-15	0
14 国开 08	10000	5.25	2017-04-08	0
15 国开 24	10000	4.28	2017-11-19	0

（八）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集团型客户实行统一认定，统一授信管理，对集团客户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使各级机构共享信息，有效掌握集团客户风险状况。本公司将同一集团内各关联借款人在本公司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集团总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2.95 亿元，授信集中度 3.43%，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20.5 亿元，授信集中度 23.85%。

最大十户集团客户均属区域内优质企业，依托绍兴纺织工业集聚优势，潜心扎根于实体经济，致力于制造业发展，企业资质优秀，经济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信用风险较小，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

（九）不良贷款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16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135”行动精神，加强流程再造，强化中台支撑；坚持风险防控并举，加大不良贷款化解力度，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一是做好全行风险排查。摸清欠息企业真实风险状况，落实长效风险处置方案；持续开展停产整治印染企业风险状况调查，调整风险处置预案；对全区 292 个工业小区及园区内 614 家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根据担保链风险、房地产投资风险、异地投资风险、僵尸企业等排查结果，建立风险名单制管理机制。二是做好逾期、欠息贷款监测分析。完善逾期、欠息不良贷款日常监测机制，根据全

行贷款欠本、欠息情况分别建立“逾期贷款登记簿”和“欠息明细表”；建立逾期、欠息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日常监测机制，每月20日后，按日汇总统计全行逾期、欠息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情况，定期向上级汇报。按季做好逾期、欠息贷款预测，根据预测结果下发支行，结合季度处置计划和支行实际，做好控制方案。三是加大风险贷款清收处置。制定《瑞丰银行2016年信用风险防控“清淤活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普惠金融工程为抓手，扩大全行信贷总量，多方位、多举措化解风险，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同时加强专项行动阶段性检查保证活动实效。四是按月开展支行月度资产质量考核、不良贷款专项竞赛，对支行、部室风险化解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排名，保证不良贷款处置质量。五是修改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管理办法，对全行不良贷款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950,075.09	24.32	同业主动资产配置增加
总负债	10,156,617.86	25.97	同业主动负债配置增加
营业利润	97,038.73	-1.81	存贷款利差的收窄
利润总额	104,840.05	7.23	优化资产结构，处置部分土地和固定资产

（二）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1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原因
总资产	10,950,075.09	8,808,208.43	24.32	提升资本运用效率，资金业务快速发展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96.58	30,436.96	162.50	加大配置投资业务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8,741.43	1,791,900.15	104.74	加大配置投资业务规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5,997.19	385,969.37	-20.72	调整债券投资结构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473.95	891,670.32	34.30	加大配置投资业务规模
总负债	10,156,617.86	8,062,431.21	25.97	存款及主动负债规模快速增长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0,134.78	593,260.53	33.19	调整金融资产结构
拆入资金	0	61158.85		调整金融资产结构
吸收存款	6,967,314.98	6,034,859.00	15.45	发展业务存款增加
应付债券	1,573,434.51	537,900.66	192.51	发行债券及大额同业存单吸收同业资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48.69	698.51	866.16	大力发展中间业务
利息支出	225,726.29	202,337.29	11.56	存款及主动负债规模快速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66,047.22	52,357.72	26.15	增加拨备计提，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税金及附加	3,814.91	8,693.55	-56.12	营改增影响，2016年5月以后不再计缴营业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05.26	557,387.27	-29.24	调整资产配置，提升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

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关联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700
4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
5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4397
6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0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	4000
10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3324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款项	余额	占比
关联方贷款	134862.00	3.19

关联方存款	54247.95	0.78
-------	----------	------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本着理性、审慎的原则，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深入了解各项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2016年本公司围绕“135”行动精神，加强流程再造，强化中台支撑；严肃风险化解，严控不良数据；完善风控架构，不断推行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坚定做小做散市场定位，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实现风险排查常态化，强化贷后检查的网格化模式，实现前、中、后台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分离，形成完整的信贷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管理。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加强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营。2016年本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分析和监测机制，构建流动性日报、周报和月报体系，按日进行现金流测算，按周进行现金流量分析，按月进行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分析。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针对压力测试的情况和结果，不断强化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使得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合理，久期控制到位，新增业务尽量做到无期限错配。

针对操作风险，本公司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基本制度、管理

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执行力度，从事后监督、法律保障、监察保卫、人力资源管理、新业务开展、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实现本公司机构和业务人员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2016年，本公司以规范化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操作风险情况摸排，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操作风险报告，健全全员防范案件风险机制，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及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检查监督力度，实施严格问责和完善内控激励机制。

针对市场风险，一是针对利率风险，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加强市场利率定价风险管理，加大对各支行利率定价能力的考核力度；继续坚持谨慎策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对本外币交易类账户进行市值管理，对同业债券类资产的银行账户进行市值盯市管理，完成了由资金管理系统每日对债券类金融资产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值管理进行市值评估。二是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并认真落实外币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调整结售汇敞口限额，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并进行定期检查，尽量减少整体敞口风险。

针对信息科技风险，本公司不断完善、健全信息科技规章制度，明确科技风险、系统安全、外包服务等相关管理办法。通过有效的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控制，各级用户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对数据和系统进行访问；分区域部署网络安全设备，并上线网管系统、桌面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IPS入侵检测防御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移动介质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急演练；不断优化升级计算机操作系统，加大对办公系统病毒防治力

度，重要信息系统增加 CDP 连续数据保护，确保全年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不断精细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提高外包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对员工定期进行各项培训，并采取多种举措增强信息科技力量，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信息科技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

针对声誉风险，本公司制定《瑞丰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舆情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具体职责，实行风险等级分类和舆情报告制度，成立舆情监测队伍，实现 7×24 小时持续监控，对监测到的问题第一时间按规定办法和预案进行处理；建立投诉督查管理流程，通过流程迅速将投诉分解到相关部门与责任人员，及时对客户做出响应，确保于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不断提高重要事件及关键时点的舆情应对处置水平，提升声誉风险防范能力。

七、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打造财务精致化管理。本公司致力于财务精致化管理，为了更为合规、合理、高效的进行财务管理，先后制定了《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瑞丰银行财务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按年制定资产购置及费用预算，费用列支操作规范，控制严密，将

财务内控风险降到最低。

（二）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审计制度、创新审计工作方法和思路，加大内部审计资源的合理配置，使之与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规模、业务增长速度相匹配，并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对促进本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提高信贷审批的质量和效率。本行探索实施信贷工厂模式，按照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要求，实施全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强化中台工厂化风控机制；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完善审批流程与权限设置，实施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强化信贷准入控制，执行先评级后授信，严控大额贷款，强化行业管理，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严控过度授信与担保链风险；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

（四）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规划为指导，着力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面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完善新兴业务制度建设。规范

新兴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出台《瑞丰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二是整合派驻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经理资源，成立新兴业务风控团队、梳理、明确风控团队工作职责，加强对新兴业务的日常风险管理。三是设立金融市场业务限额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按旬、月、季进行风险监测预警，提示触警指标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新兴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加大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排查。下发《关于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排查的通知》，组织自营投资和委外投资风险排查，加大新兴业务基础资产投后风险排查力度。五是建立常态风险分析提示机制。按日、按月对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析，全年累计出具 63 份《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日报》，8 份《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月报》。

（五）建立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本公司不断完善科技信息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 IT 管理能力。一是建立以行长战略决策、信息科技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的、规划管理本公司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和决策机制；二是成立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技术小组、应急业务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和应急公共关系小组等职能小组各司其职；三是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生产环境重大操作管理制度》、《瑞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 IT 项目总体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四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管理与使用实行严格划分，明确各岗位职责，实行条线管理，对于生产数据及环境变更，实行审批授权、双人操作等规范化管理。

（六）建立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制定了《瑞丰银行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将员工业绩贡献与绩效奖励挂钩的同时，注重对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各管理人员对其下属的违规行为需承担其管理不力的责任。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瑞丰银行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丰银行 2016 年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
3. 《瑞丰银行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
4.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议案》；
6. 《瑞丰银行 2015 年度报告》；
7. 《关于瑞丰银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8.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 《关于要求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10. 《瑞丰银行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11. 《关于聘任瑞丰银行营销总监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瑞丰商学院五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瑞丰银行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瑞丰银行内部职工股减持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 《瑞丰银行补选或增选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22. 《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瑞丰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二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股权竞价转让的议案》;

2.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3. 《关于绍兴柯桥第一丝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四）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201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 《瑞丰银行 2016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 《瑞丰银行 2016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关于增设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明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议案》;
8. 《瑞丰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
9. 《关于继续在镜湖新区建造瑞丰银行大楼的议案》;
10. 《关于瑞丰银行股权变更的议案》。

（五）本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在总行16楼会议室召开二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2. 《瑞丰银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3. 《关于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瑞丰银行1-8月份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瑞丰银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总行16楼会议室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瑞丰银行2016年经营业绩及2017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2. 《瑞丰银行2016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关于完善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4. 《关于瑞丰银行2017年机构调整规划的议案》;
5. 《关于聘任顾问和院长等议案》;
6. 《关于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九、利润分配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提取一般准备金30%，按2016

年末本公司全部股本金 1,358,419,427 元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0%（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3,584 万元。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3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0%（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10890 万元；同时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金额为 5445 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 0.5 股，转增金额为 5445 万元。

2. 2014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2%（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14375 万元；同时再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 0.8 股，转增金额为 9583 万元。

3. 2015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0%（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12937 万元；同时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金额为 6469 万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按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本行呆账准备提取不足，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本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13-2015 年单年累计

分配比例均达到 15%。

十、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这一年银行业将面临的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球经济增速将略有改善，但金融风险正在积累，全球化倒退和全球流动性逆转带来的冲击不容忽视，特别是欧美政经事件和美联储升息步伐加快都可能带来新的动荡。中国经济受实体经济去产能、房地产抑泡沫和金融降杠杆等影响，货币信贷整体将稳中趋缓。绍兴区域经济仍处于深度结构调整之中，企业经营效益持续下降，企业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稳步推进，金融脱媒化、利率市场化，以及移动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使传统银行的盈利模式及金融中介职能受到巨大冲击，并受到不良贷款化解，以及呆账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银行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也将面临着一定的压力。银行同化、竞争同质矛盾凸显，寻求差异经营；制造萎缩、消费兴起趋势明朗，呼唤渠道再造；产业融合、产城融合趋势加快，挑战服务模式。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上述问题、矛盾、压力和变化将迫使银行顺应金融业的历史性变革，深化战略转型，提高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一、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

（一）2017 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顺应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抢抓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契机，秉承“深耕社区、支农支小”发展使命，实施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全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的广度与深度。坚持传统业务创特

色，创新业务做精专，未来业务求领先，强化组织配套、风险经营、效益管理、科技应用、人才激励、品牌文化和社会责任体系等配套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普惠金融模式探索、多元盈利体系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社会责任体系培育，建设质量更高、效益更好、更可持续的全国一流农村商业银行。

（二）2017 年度经营目标

1. **规模均衡增长。**总资产新增 180 亿元，余额达到 1200 亿元；存款新增 70 亿元，余额达到 740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30 亿元，余额达到 436 亿元。

2. **效益不断提升。**全行实现净利润 8 亿元；拨备前利润 16.5 亿元；资本利润率（ROE）达到 11%，资产利润率（ROA）达到 0.8%；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5%以下。

3. **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达到 2.5 亿元；一年期以上贷款占比达到 50%；同业负债依存度控制在 33%以内。

4. **资产质量可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以内，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 6.5 亿元，逾期 90 天/不良贷款控制比例控制在 100%以内，贷款综合收息率达到 95%，拨备覆盖率达到 200%，资本充足率 12.5%。

5. **未来业务突破。**金融租赁公司正式设立运营；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联合投资等领域有重大突破。

6. **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无案件。**

（三）2017 年度本公司主要措施

着眼零售银行转型趋势，针对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全力提升服务经济能力水平，部署实施“136+”项目计划。“1”指坚持

一个战略坚守；“3”指三大业务策略；“6”指六大支撑体系，“+”指配套建设一批事关长远的项目化工程。

一是坚守零售银行转型战略。零售银行转型战略是可持续发展之基，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实施。零售银行转型要做到“三个坚定不移”，坚定不移走“支农支小”普惠金融之路；坚定不移推进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全面转型；坚定不移实施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促进质量更高、效益更好、更可持续发展。

二是实施“三大业务策略”，即传统业务做特色，创新业务做精专，未来业务求领先。传统业务做特色，即强化大零售、小微贷、公司三大传统业务的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形成“支农支小、深耕社区；线上线下、跨界融合”的特色发展优势，提升渠道建设力、产品创新力和特色服务力。创新业务做精专，即立足发展阶段，符合行业特性，对应规模特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构建有瑞丰特色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创新业务体系，确保专业发展、精准突破、精细管理、全面风控。未来业务求领先，逐步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业务，提升多元化业务经营能力。

三是全力提升管理支撑体系建设。针对农商行存在的数据应用、科技支撑、人才队伍等先天性“短腿”，着眼长远，统筹谋划，精准实施，固本强基。通过建设组织配套、风险经营、效益管理、科技应用、人才激励、品牌文化和社会责任六大保障体系，为全面落实 2017 年各项工作战略部署，促进科学、均衡、稳健发展提供系统化支撑。

四是实施一批项目化工程。着手配套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大信贷管理平台、直销银行平台、（上海）综合化服务平台等平

台及财富管理工程、微贷推进工程、信用贷款建设工程、产品标准化改造工程、交易银行工程、大资管风控工程、资产监控工程、激励机制深化工程、社会责任践行工程、战略督导协调推进工程等项目化工程，夯实基础，争创一流。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审查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6日，在本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并审议或审查通过了《瑞丰银行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16年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瑞丰银行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瑞丰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议案》、《瑞丰银行2015年度报告》、《关于瑞丰银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要求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瑞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瑞丰银行营销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瑞丰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瑞丰商学院5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听取并审议或审查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瑞丰银行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瑞丰银行补选或增选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内部职工股减持的议案》。

3. 2016年9月2日，在本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并审议或审查通过了《关于增设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议案》、《瑞丰银行201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瑞丰银行2016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在镜湖新区建造瑞丰银行大楼的议案》。

4. 2016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并审议或审查通过了《关于瑞丰银行2016年经营业绩及2017年工作思路的报告》、《瑞丰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16年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履职情况报告》、《瑞丰银行2016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2017年机构调整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顾问和院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会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 召开监事会议，开展各项议案审议。2016年共组织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中各位监事对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30余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或审查，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 出席相关会议，开展决策过程监督。2016年通过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高监事会参政议政的能力，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出席党委会、参加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大宗物

品采购招投标等会议，对本行的经营决策活动及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提示，从而使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3. 出具监督意见,开展经营管理监督。监事会时刻把加强监督、防范风险、督促经营管理目标完成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助推本行实现零售银行全面转型。在平时调研、非现场分析的基础上，按季向行长室出具经营管理监督意见书，将本行在主要业务指标完成、重点工作推进、经营风险、制度执行等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反馈给本行经营层，并结合实际，提出一些建设性整改意见，督促经营层切实抓好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

4.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纪检监察职能。一是立足廉政风险点，加强整风肃纪教育。从节日等重要节点入手，注重节日党风廉政教育；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运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干部员工，通过违纪违规案例，及时组织干部员工进行学习教育；在知鸟平台开辟廉政文化栏目，净化干部员工心灵；每季发送廉政电教片，每周发送廉政警示短信，使廉政教育成为常态化。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工作机制。制定《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和《2016 年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促进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开展领导干部诺廉评廉、客户经理（含团队长）及家属共同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三是加强对员工日常行为的管理。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及时掌握员工行为动态；通过按季召开防案分析会，及时发现问题苗头；通过电话回访，加强与信贷客户沟通，杜绝客户经理道德风险。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抓好信访投诉事件处置和化解工作。

5. 提升效能服务, 抓好行风评议工作。一是及时制定 2016 年行风效能建设实施意见, 提出具体工作 49 项, 分解落实至相关部室和支行。二是通过开展行风调查调研、召开特约行风监督员会议等方式, 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本行的意见建议, 并形成行风调查报告, 印发全行, 查漏补缺。三是走进媒体, 扩大影响。3 月份、10 月份, 行领导带领部总经理分别走进柯桥区、绍兴市广播电视台, 开展了行风面对面直播活动, 进一步提升了社会知名度。通过狠抓行风建设, 2016 年在柯桥区各部门行风评议中获得第一名, 蝉获“六连冠”殊荣。

(三) 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 瑞丰银行董事会、高管层 2016 年在上级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 切实履行起了《公司法》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围绕零售银行转型总战略, 坚持“支农支小”, 不断深化业务经营与管理, 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 切实履行起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普惠金融工程扎实推进, 多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监事会根据《瑞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 对 2016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 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控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内控制度不断健全, 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没有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1 件，涉及诉讼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原告涉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 2016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瑞丰银行2016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报告期 (2016年末)	基期 (2015年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0,950,075.09	8,808,208.43	24.32
负债总额	10,156,617.86	8,062,431.21	25.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3,457.23	745,777.22	6.3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35,841.94	129,373.24	5.00
营业收入	248,482.47	233,615.13	6.36
营业支出	151,443.74	134,786.53	12.36
利润总额	104,840.05	97,771.84	7.23
净利润	79,825.41	74,914.35	6.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12.49	73,405.64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52.69	1,094,954.57	-40.58
存款总额	6,967,314.98	6,034,859.00	15.45
贷款总额	4,222,717.69	4,085,205.15	3.37
不良贷款余额	76,475.00	70,401.80	8.63
不良贷款比例	1.81	1.72	5.23
存贷款比例	55.27	63.72	-13.26
资本充足率	11.65	13.31	-12.47
拨备覆盖率	190.03	185.61	2.38
拨贷比	3.44	3.20	7.50
流动性覆盖率	194.43	201.44	-3.4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2,656.10	662,992.22	-22.6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63,665.36	329,120.76	-19.89
资本利润率	10.37	10.50	-1.24
成本收入比	32.83	31.56	4.02
股东人数	2,450	2,548	-3.85
每股红利	10%（现金分红）	15%（现金分红 10%，每10股送0.5	
“三会”召开次数	13	16	-18.75

注：本表2015年末数据、2016年末数据源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瑞丰银行2014-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

我本人确保瑞丰银行2016年度信息披露表中有关数据与其财务报表一致。

瑞丰银行盖章

董事长签字：

2017年4月5日

经审核，瑞丰银行2016年度信息披露表中有关数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丰银行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致。

绍兴银监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7年4月5日